

全市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指导项目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珠海市水利设施管理和技术中心

乙方（全称）：广东铭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为加强我市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指导工作，巩固前期工作成果，确保堤防、水库及山塘安全运行，甲方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，开展 2026 年全市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指导任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全市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指导

项目范围：包括香洲区、斗门区、金湾区、高新区、市水控集团各辖区的水库及堤防工程，涉及全市纳入水利部门管理的水库、山塘共 78 宗，纳入水利部门管理的堤防共 31 宗（长度约 320 公里）等水利工程。

二、双方主要工作任务

1、甲方主要工作：

- (1) 对项目范围内的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。
- (2) 检查乙方制订的预防和扑杀方案，并监督其实施和检查防治效果。
- (3) 指导各工程管理部门开展自查，做好标记，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。
- (4) 联系协调各工程管理部门，为乙方的检查治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- (5) 按照合同约定，及时向乙方支付该项目费用。

2、乙方主要工作：

- (1) 对全市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服务。
- (2) 定期检查蚁情，合同期内最少进行 2 次（4-6 月和 9-11 月为白蚁繁殖和活动高峰期），合计抽查堤防水库宗数覆盖率不低于 70%；根据蚁害程度，指导工程管理部门投药预防、灭杀处理，并跟踪复查防治效果。
- (3) 购买防治药物，用于指导各工程管理部门开展白蚁防治（日常防治药物由各工程管理部门自行购买）。

(4) 如工作需要，协助甲方开展全市水利白蚁防治人员的现场操作培训、协助甲方组织白蚁防治事项相关会议或交流总结。

三、合同服务期:

服务期: 自 2026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合同金额(人民币): 柒万元整, (小写) 70000.00 元。

五、防治工作要求

1、乙方应按《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范》(DB44/T 2282—2021)的方法实施防治,并为相关工程管理处提供技术指导服务;若发现白蚁危害严重的水利工程,乙方应做好方案,指导工程管理处结合防汛险工处理彻底消除。

2、在 4~6 月份白蚁分群活动的第一高峰期,按白蚁防治工作要求做好白蚁检查及防治指导计划,根据蚁害情况组织、指导投药防治,并在现场做好标记,跟踪复查防治效果。9~11 月份白蚁活动的第二高峰期,全力以赴做好检查投药指导工作,组织技术人员到工程现场指导扑杀治理。

3、合同期内,乙方技术人员到工程现场指导不得少于 60 天(原则上第一高峰期和第二高峰期各不少于 30 天),如有发现严重蚁害,必须保证随叫随到,及时指导灭杀处理。技术人员到达工程现场检查指导的天数和用药量,乙方须提供凭证依据,并有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管理单位的运行管理人员签字确认。

4、在指导灭杀白蚁治理期间,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治理安全规定,须符合环保要求、文明实施,否则,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,均由乙方负责。

5、在指导施放药物灭杀白蚁时,要做好预防措施,以免造成人畜因接触药品而中毒或因药品污染水源等,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
6、在检查指导工作中应做好现场记录,保存有关防治指导工作资料,并交甲方存档。

六、项目验收

1、验收由甲方主持,验收小组成员由甲方 3 人或以上、乙方 1-2 人组成,验收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范》(DB44/T2282-2021)。验收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上旬。

2、如验收不符合要求,乙方必须返工,其工料费损失,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合同款支付

1、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总价包干¥70000.00元。

2、合同费用分2次支付。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%，即35000.00元；第二次为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50%，即35000.00元。税金由乙方支付。若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无权收取该费用，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当立即退还；若因乙方的工作不合格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。

3、支付手续按珠海市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和有关要求办理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项目验收合格并付清款项后失效。

2、本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，协商不一致时，可向当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；守约方因诉讼而支出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评估鉴定费等费用，全部由违约方承担。

3、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执3份、乙方执1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发 包 人：（公章）珠海市水利设施管理

和技术中心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吴文龙

经办人：吴文龙

电 话：0756-8927229

地 址：香洲区建业三路2号

承 包 人：（公章）广东铭颖环境科技

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李林

电 话：13802671550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凤凰路

支行

帐号：686075627317

地 址：珠海市翠微东路283号商铺

签订时间：2026年4月10日

